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張紹欣

電話：(02)2370-5888#3311

傳真：(02)2370-3846

電子信箱：shschang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1111512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 (1111151231-0-0.pdf、1111151231-0-1.jpg、1111151231-0-2.jpg、1111151231-0-3.jpg)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將高壓氣瓶當垃圾丟入垃圾壓縮車，因壓縮作業發生爆炸風險，請貴局持續加強民眾宣導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高壓氣瓶使用日漸增多，目前17公升以下之高壓瓶罐，如：定型液、防曬噴霧、髮膠噴霧、殺蟲劑、噴漆、空氣清新劑、防腐蝕劑、除臭劑、潤滑劑…等，係屬本署公告應回收容器「金屬類」。過去偶有發生民眾未妥善分類回收，可能將其當成垃圾廢棄垃圾壓縮車，以致疑似造成意外事件。
- 二、為瞭解垃圾中混入應回收高壓氣瓶之情形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於111年8月22日以環署督字第1111111962號函請地方環保機關協助於111年9月4日至14日期間，辦理各垃圾清運路線之垃圾破袋檢查（或檢視）。經回報，抽樣7萬1,260

清潔隊 111/11/22



1110101165



包垃圾中，計發現393個高壓氣瓶（例如瓦斯罐、防曬噴霧、髮膠噴霧、殺蟲劑、噴漆等以壓力填充商品），統計表如附件。

- 三、經查，垃圾中高壓氣瓶發現率較高之縣市，依序為屏東縣、苗栗縣、嘉義縣、雲林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臺南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北市、高雄市及桃園市，請強化因應作法或輔導措施，避免高壓氣瓶回收不確實，造成意外事件發生，可能造成民眾及清潔隊員安全風險。
- 四、請貴局加強宣導民眾回收高壓氣瓶前，先確認已經使用完畢，並將垃圾資源分類後，獨立打包並標示「內有高壓瓶」警語後，交付正確回收管道進行回收，並確實做到「完、包、警、收」4步驟。
- 五、另，相關宣傳圖卡如附件，請貴局參考運用，同步配合特定節日前後或特定營業使用場所（美容業等），有大量高壓氣瓶（如瓦斯罐）使用後排出廢棄可能，加強宣傳民眾配合回收，以避免被丟棄於垃圾壓縮車因壓縮而發生意外風險，確保民眾倒垃圾及基層清潔隊員作業時安全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

